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8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對系統性風險、體制性風險的控制能力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召集人一名。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協調公司各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會議文件準備、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檔案保存

第十八條 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

第十九條 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檔案保存期限為15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若本中文版本內容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